

湖北工业大学 2025 年运动训练专业招生简章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和教育部办公厅制定的《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体科字〔2024〕256 号）精神，制定本简章。

一、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湖北工业大学

学校代码：10500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 28 号

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

办学性质：公办，省属重点多科性大学，湖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

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学习形式：全日制

证书颁发：对取得我校学籍、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本科毕业生，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学校名称为湖北工业大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湖北工业大学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

二、招生项目和招生计划

运动训练专业培养具备竞技运动项目相关理论知识和专项运动训练基本能力，能够从事运动训练教学、训练、科研、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学制四年，学费 10350 元/年（具体收费标准以学校公示的当年收费信息为准），2025 年总招生计划数 40 人（不含保送录取运动员）。招生项目、计划

及报考要求如下：

项目	小项名称及性别要求	运动技术等级最低要求	计划
篮球	男子	一级运动员	13 人
	女子	一级运动员	7 人
乒乓球	男子	一级运动员	4 人
	女子	一级运动员	4 人
足球	非守门员（男子）	二级运动员	4 人
网球	男子	二级运动员	2 人
	女子	二级运动员	2 人
田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 100 米栏（女）、400 米栏、跳远、三级跳远	二级运动员	4 人

三、注册报名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 2025 年高考报名条件，且必须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2. 具备招生项目运动技术等级称号，夏季项目运动技术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3.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4. 考生依据所获得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招生计划中所列项目之间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5. 考生依据招生院校公布的招生简章合理选择不超过 2 所招生院校进行报名，并确定好志愿顺序。

（二）注册时间

注册时间：2025 年 2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报名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 12:00 至 3 月 10 日 12:00

（三）注册报名方法

1. 注册渠道：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

2.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在“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验证考生报名资格。

3. 已完成注册考生在“体育单招系统”内填报志愿并交纳考试费。报名成功以考生完成交费为准，一旦报名成功，考生志愿相关信息不允许修改。

四、考试安排

运动训练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

（一）文化考试

考生必须参加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四科，每科满分 150 分，总分 600 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

考试地点：由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机构组织，详见文化考试准考证（登录“体育招生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

（二）体育专项考试

体育专项考试分项目采用全国统考和分区统考的模式，由国家体育总局委托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 版）》。

体育专项考试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为：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2 日，具体时间、地点请及时关注“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的相关通知。

五、录取规则

（一）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为 180 分。对持有一级运动员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持有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称号证书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二）我校体育专项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篮球（男子）74 分，篮球（女子）70 分，乒乓球 64 分，足球 77 分，网球 50 分，田径 50 分。

（三）综合分计算办法：在文化成绩、体育专项成绩均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线的基础上，我校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按 3:7 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综合分=（文化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四）排序规则：我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计划未

完成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依据上线考生填报的志愿梯次顺序，分项目（田径项目不分男女，不分小项）按综合分从高到低录取。综合分相同录取体育专项成绩高者，体育专项成绩仍相同，按文化成绩中的语文、数学、英语依次排序录取。项目之间的录取分数不进行横向比较。

（五）计划调整办法：若某一项目第二志愿最低录取控制线上生源不足时，则将该项目剩余计划调整到其他项目。调整顺序为篮球（男子）→篮球（女子）→乒乓球（男子）→乒乓球（女子）→足球→田径→网球（男子）→网球（女子），每轮每个项目依次增加 1 个计划，直至剩余计划全部分配完成，若所有项目均无符合录取要求的二志愿生源，则不再调整。二志愿通过计划调整录取的考生，综合分不低于一志愿该项目最低综合分（计划调入的项目，一志愿上线考生已被全部录取的情况除外）。

（六）录取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考生所在省级招办核准及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备案，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向社会公布。

六、保送录取

申请保送录取到我校运动训练专业学习的运动员，请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有关事宜的通知》（体科字〔2025〕3 号）文件精神，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中的“运动员保送系统”办理相关事宜，并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考核。

七、其他事项

（一）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文件，运动训练专业实行单独考试，提前录取。已报名并被我校运动训练专业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二）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三）新生报到后，我校将对新生进行复查。对于在报名、考试、体检等环节中以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录取资格的新生，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若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及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对运动训练专业招生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本简章解释权属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湖北工业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电话：027-59751111

网址：<https://zs.hbut.edu.cn/>

【湖北工业大学体育学院】

电话：027-59750618

网址：<https://pehg.hbut.edu.cn/>

【监督电话】

027-59750247

湖北工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一月